## 澎湖縣政府臺北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澎湖縣政府 <u>在臺</u> 辦公室設置要點。	澎湖縣政府臺北辦公室設置要點。	為就近並強化服務旅居
		臺灣本島各縣市之澎湖
		鄉親,辦公室之設置將不
		再限於臺北市,爰將「澎
		湖縣政府臺北辦公室」修
		正為「澎湖縣政府在臺辦
		公室」,並修正本要點名
		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	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	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澎
為加強與中央機關及地方政	為加強與中央機關之聯繫及	湖縣政府在臺辦公室,並
<u>府之跨域合作聯繫,並</u> 就近服	就近服務澎湖旅臺鄉親,設	加強與地方政府跨域合
務澎湖旅臺鄉親,設澎湖縣政	<u>「</u> 澎湖縣政府 <u>臺北</u> 辦公室 <u>」</u>	作聯繫,爰酌增文字及標
府 <u>在臺</u> 辦公室,特訂定本要	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,特	點符號修正。
點。	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府得視業務需求於臺灣本島		一、本點新增。
各縣市設辦公室。		二、考量業務需求,得於
		臺灣本島各縣市設不
		同辦公室以服務當地
		澎湖鄉親,爰增訂設
		置條件。

# 三、各辦公室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協助本府聯繫行政院、立 法院及中央各部會。
- (二)協助本府各業務單位協 調、追蹤向中央爭取之各 項計畫補助案。
- (三)協助本府與各縣市地方 政府機關之跨域合作及聯 擊。
- (四)協助本府行銷澎湖、推展 產業招商活動、聯繫媒體。
- (五)協助本府提供澎湖旅臺 鄉親就醫、交通、就學、 陳情等服務。
- (六)協助本府接待訪賓及就 近參加會議或活動。
- (七)即時協助本縣各界重要 事項之聯繫。

- 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協助本府聯繫行政院、立 法院及中央各部會。
  - (二)協助本府各業務單位協 調、追蹤向中央爭取之各 項計畫補助案。
  - (三)協助本府行銷澎湖、推展 產業招商活動、聯繫媒 體。
  - (四)協助本府提供澎湖旅臺鄉 親就醫、交通、就學、陳 情等服務。
  - (五)協助本府接待訪賓及就近 參加會議或活動。
  - (六)即時協助本縣各界重要事 項之聯繫。

- 一、點次變更並酌修文 字。
- 二、第三款新增。為加強 與各縣市地方政府機 關跨域合作之聯繫, 爰增訂協助與地方政 府機關合作聯繫之任 務。
- 三、款次變更。

### <u>四</u>、在臺辦公室人員配置如下:

- (一)各辦公室得視需求置主任一人,綜理該辦公室各項業務。
- (二)各辦公室置行政人員一 人,執行該辦公室各項事 務及本要點規定之任務。 前項人員得由縣長指派人員 兼任。

###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,由縣長 指派人員兼任,綜理本辦公室 各項業務。

- 一、本點新增。
- 二、原要點針對辦公室人 員分別訂為原規定第 三點及第四點,為簡 化規定,將上述二點 規定合併訂為修正規 定第四點。
- 三、為能更加彈性配置辦 公室人員,爰增訂得 視需求之條件,且不 受由縣長指派人員兼 任之限制。

#### (刪除)

- 四、<u>本辦公室置行政人員一人</u>,由 縣長指派人員兼任,襄助主任 執行本辦公室各項事務,並執 行本要點規定之任務。
- 一、本點刪除。
- 二、本規定移至修正規定 第四點。

- 五、<u>各</u>辦公室因執行業務所需之經費,由本府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五、<u>本</u>辦公室因執行業務所需之經費,由本府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
- 酌修文字。